

#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的投资行为，加强投资管理，提高投资效益，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中南传媒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中南传媒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等作价出资，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投资分为对内投资和对外投资：对内投资是指重大技改、基本建设、重大固定资产购置、无形资产投入和装修等；对外投资是指新设企业、对其他公司增资、对外收购股权或资产等。

本制度所称“投资管理”，是指中南传媒总部及各子分公司对各种投资活动的计划、组织、分析、评估论证、决策、执行、监督、投后管理及退出等进行统一管理的行为。

**第三条** 各子分公司没有股票、债券、基金、信托、外汇、期货、期权等金融产品投资权限，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此类金融产品投资。中南传媒所属专业投资公司、金融类公司按其经营范围从事的投资活动除外。

**第四条** 中南传媒投资管理遵循“统筹规划、分级管理、加强监督、突出效益”的原则。具体为：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

（二）符合中南传媒发展战略和整体规划；

（三）合理授权、分级管理；

（四）严格把关、防控风险；

（五）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中南传媒总部及各子分公司，各子分公司应制定与本制度相适应的《投资管理制度》，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参股公司可参照执行。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中南传媒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为中南传媒投资决策人，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投资做出决策。

**第七条** 投资项目必须明确项目负责人，负责对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和管理，并及时上报情况。

**第八条** 投资部门负责研究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定期开展

专题调研，拟定策略报告；统筹、协调和组织投资项目立项申报、调研评估、审批申报、备案和投后管理。

**第九条** 财务部门负责投资项目的财务管理。

**第十条** 法务部门负责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其他重要法律文件的审核工作。

**第十一条** 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二条** 证券部门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三条** 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归口管理单位的项目进行调研评估、投资论证并参与投资项目的后评价。

### **第三章 审批权限**

**第十四条** 投资管理实行分级审批办法。

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批。

就同一目的对同一对象连续投资的，投资金额不得分拆计算。如果多笔投资彼此相关，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合并计算。

**第十五条** 各子分公司的投资决策管理

#### **（一）对外投资**

1. 各子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均应报中南传媒总部审批，中南传媒所属专业投资公司、金融类公司按其经营范围、在其审批权限内从事的对外投资活动除外。

2. 专业投资公司、金融类公司依照监管要求制订本公司的投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明确决策、执行、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并报中南传媒备案后执行。

## （二）对内投资

1. 以下金额范围内的项目由各子分公司每年年初编制年度投资计划报中南传媒总部备案后实施：

（1）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在 40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

（2）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湖南红网新媒体集团投资总额在 20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

（3）其他子分公司投资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

上述投资权限各子分公司不得向其下属子分公司授权。具体投资项目及相关投资文件应及时报中南传媒投资部门备案。年度投资计划外项目原则上不在本年度实施。

2. 超出上述金额的对内投资，需报中南传媒总部，按本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决策。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应符合《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投资管理的决策程序原则上分项目立项、项目论

证和项目审批等阶段。

### **第十八条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是指经前期考察调研和初步论证后，拟对投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及详细可行性研究等工作之前履行的报批手续。按本制度规定需报中南传媒总部审批的项目，统一由中南传媒投资部门报总经理办公会进行立项审批。

### **第十九条 项目论证**

项目立项后，由项目发起单位对项目投资成本、风险、收益进行分析、评估和论证，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决策依据，办公室装修项目可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必要时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开展可行性研究工作。

各子分公司发起的项目，按本制度规定需报中南传媒审批的，由中南传媒投资部门牵头、相关归口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复核，提出意见，报相关领导批示。

### **第二十条 项目审批**

项目论证后，由中南传媒投资部门报总经理办公会审定，根据审批权限规定，按投资金额逐级提交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并按有关规定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按省委相关规章制度，需党委前置研究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 第五章 投后管理

**第二十一条** 投资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各部门及单位，开展对内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对项目论证、决策、实施等过程进行回顾和分析，对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评估。

**第二十二条** 对外投资项目由投资部门负责投后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投后管理主要包括：

（一）收集项目经营资料及财务报告，分析项目经营情况，跟踪项目进展，研判项目风险，开展投后评价。

（二）对经营业绩出现大幅度下滑，或连续三年亏损项目进行专项调查分析。

（三）根据被投资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配合财务部门做好投资项目的资产减值测试工作。

（四）其他投后管理事项。

**第二十四条** 当投资项目发生下列重大情形时，应及时向原批准机构上报有关情况。

（一）项目内容发生实质性改变、投资额重大调整（超过原投资计划的 10%）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等；

（二）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群体性事件以及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重大突发事件；

（三）重大资产损失，严重的质量、安全生产或环境事故等；

（四）投资项目合作方或投资标的企业严重违约，出现严

重损害出资人利益的；

（五）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或重大法律纠纷案件；

（六）银行账户、款项被冻结或扣划，存款所在的金融机构破产；

（七）境外投资项目所在国（地区）发生战争、动乱以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

（八）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 **第六章 投资项目的处置与退出**

**第二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中南传媒可处置或退出投资项目，处置或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收回、清算等。

（一）按照公司章程、合同规定经营期满的；

（二）投资收益已达到预期的；

（三）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战略与原定经营方向的；

（四）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的；

（五）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发生重大变化，且持续经营有困难的；

（六）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的；

（七）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

（八）有必要处置与退出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投资处置与退出的程序和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的程序和权限相同。

## **第七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七条** 投资是一项高风险的经济行为，必须树立全流程风险防控意识，建立风险防控举措、制度、流程体系，并严格实施。

（一）股权投资项目要严格履行投资管理决策程序，完善投资项目管理，规范投资行为，建立健全完整的投资监管机制，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范和控制投资项目风险。

（二）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要强化投资风险防范意识，建立风险控制机制，全面实施风险管控，注重项目人身、财产安全风险防范，实现项目安全、高效有序实施。

（三）专业投资公司和金融公司，必须成立专门的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或风控部门，负责公司投资项目、金融业务的安全和风险控制工作，配备专职风控专业人员，建立风险控制防范制度、工作流程，并报中南传媒备案。

（四）各项目承办单位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强化法律风险意识，所有投资项目必须签订合同，明确企业投资权益，实施财务监管。项目公司章程、合作协议、相关经济合同等文件签订之前须提请法律顾问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方可签署。



**第二十八条** 重大投资项目信息属于商业秘密，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保密原则。投资事项未正式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责任。

## **第八章 信息及档案管理**

**第二十九条** 投资部门建立投资项目资料库和动态投资台账，对企业年度投资情况、投资项目实施进展等信息进行统计和管理。各子分公司应按中南传媒要求报送有关项目资料和动态信息。

**第三十条** 投资项目档案管理严格按照《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在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或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未按本规定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 （二）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投资损失的；
- （四）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机密以及其它违规违纪行为的；

(五) 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对外投资项目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应切实履行职责，如因个人原因造成投资损失的，将按中南传媒有关制度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中南传媒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由投资部门负责解释。